

证券代码：839537

证券简称：嘉博设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37	嘉博设计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已编制完成《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网站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 2023-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1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建嘉博筑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授权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0591-8743067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91-87430676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